

衡阳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对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305 号 建议的答复

衡农建复〔2024〕22号（A类）

胡智平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大对高标准农田改造透明性和监管的建议》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选址和分配方面。我市农田面积非常宽广，且各地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意愿都非常强烈，但每年资金总量有限，能够实施的面积也有限，无法完全顺应群众的期盼和基层的工作积极性，但我们始终坚持规划引导、因地制宜的原则，严格按照《衡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（2021-2030年）》整体规划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，优先在粮食生产功能区、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、水土资源条件好的区域、集中连片好建的地块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，并深入开展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，坚持“三下三上”流程，尽量使项目选址更科学更合理。并且当前我市正在开展《衡阳市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方案》编制工作，届时将会更多地向还未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区域倾斜，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。

二、健全完善监督机制方面。我市各级各相关部门都在致力于巩固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效果。去年9月至11月，在黄艳娥副市长的带领下，市政府办、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抽调相关同志，分6个调研小组采取“四不两直”的方式，深入县市区每周开展1次常态化实地调研指导。同时我们接受了省审计监督，并扎实推进反馈问题整改。我们印发了《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人员履约管理的通知》，要求投标文件上拟定的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，项目现场管理人员每72小时要在现场刷脸打卡一次，参建单位主要人员每人每月现场打卡不得少于6次，并于今年1月底-2月初，对全市范围内的项目区落实情况开展了实地督查，强化对挂靠、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的查处力度。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加强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及后续管护的监督，健全全过程监督机制，探索实行“保险+监理”模式，实行行政监管、项目管理人员现场管理、工程监理、第三方监管、群众监督、保险公司跟进监管的多方监督机制，确保项目真正发挥应有的作用。

三、督促资金落实方面。您在建议中指出存在“以统筹整合的名义挤占挪用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”现象，当前我市资金拨付进度确实偏慢，但也要看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在经济增长乏力，财政压力不断增加的大环境下，努力保障农田建设项目建设资金，曾于1天内拨付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7153万元，各县市区都在不断努力提升进度。农业农村部门也在积极汇报对接，强化资金保障，确保尽快落实建设资金，把高标准农田建

设成为“民心工程”。

感谢您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的支持和关心。



责任领导：周志刚

承办人：陈韵壕

联系电话：8180420

抄送：市人大代表工委（2），市政府办（2）